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25〕8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捐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捐赠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落实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捐赠管理办法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2025年10月29日

附件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捐赠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学校对外捐赠和接受捐赠资产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校对外捐赠是指学校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国家和本市关于事业单位资金、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不影响学校履职或业务开展的前提下，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。对外捐赠资产包括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和货币性资产等。

第二条 学校接受捐赠（以下简称受赠）是指学校接受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无偿赠予学校资产的行为。受赠资产包括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和货币性资产等。

第三条 学校受赠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，归属学校国有资产范畴，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做好对外捐赠和受赠工作。

第二章 对外捐赠管理

第五条 学校对外捐赠属于国有资产处置行为，按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实施。

学校国有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对外捐赠。

第六条 学校对外捐赠应由国有资产使用部门作为捐出部门，提出国有资产捐赠申请，经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、学校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后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七条 捐出部门应加强对外捐赠的跟踪，监督受赠方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的规定使用捐赠资产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第三章 接受捐赠管理

第八条 学校受赠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(一) 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；
- (二) 遵循捐赠平等自愿和无偿原则；
- (三) 尊重捐赠人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。

第九条 下列捐赠资产学校不予接受：

- (一) 可能造成有害物质、噪音等严重环境污染的；
- (二) 国家明令禁止进出口的；
- (三) 法律法规严令禁止在高校使用的图书、期刊、报纸等；
- (四) 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损害学校利益的；
- (五) 经学校研究决定不予接受的其他资产。

第十条 受赠二级单位提出受赠报批申请前，应对受赠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受赠资产使用管理情况及绩效、学校资源配置情况等充分论证，并通过公开渠道等对捐赠人的背景进行核查。

第十一条 受赠资产预估价值小于20万元的，经受赠二级单位申请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，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策。

受赠资产预估价值达20万元及以上的，经受赠二级单位申请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，分管资产校领导审批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学校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。

第十二条 受赠二级单位应与捐赠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按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签订捐赠协议。捐赠人明确不签订协议的，受赠二级单位应进行捐赠登记。

第十三条 指定用途的货币性受赠资产，遵循捐赠协议和捐赠人意愿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；指定用途的非货币性受赠资产，按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。

没有指定用途的货币性受赠资产，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筹安排；没有指定用途的非货币性受赠资产，由学校统筹调配。

第十四条 受赠资产属于进口产品的，捐赠协议生效后，资产使用部门配合捐赠人完成进口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受赠资产应在验收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登记、入账手续。

受赠的货币资金，应在受赠当日办理财务入账手续。受赠的固定资产，按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办理资产验收、登记、入账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受赠非货币性资产的入账价值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》确定。

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对年度受赠情况进行公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在对外捐赠和受赠工作过程中，违反国家、本市、学校有关规定，因私自对外捐赠，作出不实承诺，不按捐赠协议使用受赠资产，隐瞒、截留、侵占资产等行为，造成资产丢失、毁损、流失的，学校将按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的捐赠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22〕1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